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簡婉羽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wanyujian@wda.gov.tw

11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57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之1、第31條之1、第44條及第31條附表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57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之1、第31條之1、第44條及第31條附表2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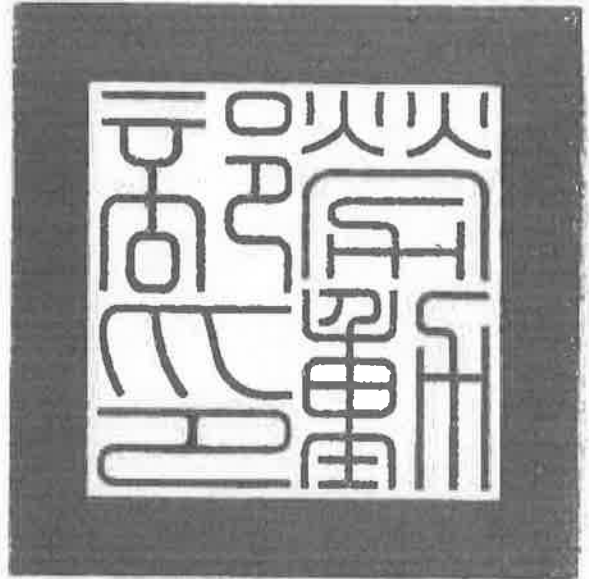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57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

附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

部長 許銘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許可，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證書，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

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許可，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證書，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依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規定查核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其所仲介之外國人入國後一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人數及比率。

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項規定查核後發現，外國人力仲介公司達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規定人數及比率之次數，應通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下列規定日數，暫停其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申請簽證：

一、第一次：暫停七日。

二、第二次以上：暫停日數按次增加七日，最長為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附表二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予認可與暫停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申請簽證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一人至五十人	百分之七點八二以上
五十一人至二百人	百分之六點三五及四人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百分之四點三及十三人以上
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百分之三點三三及二十二人以上
一千零一人以上	百分之二點九四及三十四人以上

註一：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

1.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指申請之日前二年內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指查核之日前三個月內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比率＝行蹤不明人數÷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人數：

1.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指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
2. 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指外國人入國後一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